

证券代码：874450

证券简称：志高机械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吴鹏、黄俊和蒋丽伟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因此公司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做如下安排：

- 1、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公示期为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3日。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，应于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- 2、公司拟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- 3、公司拟于2025年7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- 4、公司拟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6日